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中选多家 药品分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中选多家药品分量的通知》（冀医采函〔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中选多家 药品分量的通知

冀医采函（2024）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省直医疗机构：

7月1日，我们公布了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中选药品，其中：独家中选药品10种，2家及以上企业中选药品71种。现就中选药品分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选药品分量原则

此次国家集采到期续签药品经价格遴选后，原2家及以上药品中选价格均在1.8倍以内；因有新的价格最低的药品中选，新的中选药品与原中选企业之间价差有的超过1.8倍，我们已在中选结果中对中选药品的价差倍数进行了标注。各市医保局要督导医疗机构按照6月14日省局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北省国家集采到期续签药品中选有关规定的通知》（冀医采函〔2024〕6号）规定，按照“中选企业2家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要求分量。另外，按照冀医采函〔2024〕6号）规定如超1.8倍药品和原国采中选未选择我省的药品经专家论证确为临床和患者必须，可通过谈判确定中选药品和价格。经专家论证

和谈判，确认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阿卡波糖片（拜唐苹）为我省中选药品，一同按照分量规则参与此次分量。

已报量需要增加约定量的医疗机构，在分量时可增加约定量；未报量的医疗机构，可在签订三方协议时选择最低价中选药品报量。

二、操作方式

医疗机构登录“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菜单路径【工作台-报量项目管理】，进入“国采到期续签分量”项目，根据系统导入待分配总量进行约定量分配。

三、分量、审核时间

河北省集采分量时间：7月1日12:00时-7月4日17:00时，市级审核截止时间：7月4日17:00时-7月5日17:00时，省级审核时间7月4日17:00-7月5日19:00时。

请各市及时通知各医疗机构勾量，独家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可在勾量同时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多家中选药品需经省市两级审核通过后再签订三方协议。

采购周期自2024年7月1日起算起，新支付标准自7月10起执行。

附件：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中选药品表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7月1日